

# 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《协议书》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系交易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本页无正文，独立董事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梅永红 \_\_\_\_\_ 李东辉 \_\_\_\_\_ 胡彩梅 \_\_\_\_\_

2022年12月23日